

中國語文

宗旨

本科旨在評核考生學習中國語文的成果。

目標

本科主要衡量考生的閱讀、寫作、聆聽、說話、思維、鑑賞、自學等能力，對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的素養，以及日常學習本科的表現與態度。

課程內容

本課程包括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兩部分。公開考試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八十五；校本評核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五。*（請參看「校本評核推行模式的選擇」）

公開考試

試卷範圍

主要根據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01 年編訂的《中國語文課程指引（初中及高中）》，而試題取材盡量與文學、中華文化及品德情意有關，要求考生獨立思考，表達個人意見。

試卷形式

公開考試包括五卷，全屬必考，合共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八十五。

試卷一 閱讀能力

佔公開考試成績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十五分鐘。

本卷主要考核考生運用不同策略的閱讀能力，包括理解、分析、感受、鑑賞等能力。

試卷擷取若干篇章，附以問題，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試題以問答題為主，輔以選擇、填表、填充、短答題等。

試卷二 寫作能力

佔公開考試成績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鐘。

本卷主要考核考生構思、表達、創作等能力。

設題方式或命題，或指定情境，並提供選擇。試卷要求考生寫作長文一篇，或短文二至三篇，字數視題目要求而定。

試卷三 聆聽能力

佔公開考試成績百分之十二，考試時間約四十五分鐘。

本卷主要考核考生辨明說話者立場、觀點、說話技巧、語氣等聆聽能力。

試卷設若干段演說、對話、辯論、會議過程或事件描述的錄音，供考生聆聽後回答問題，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試題形式包括選擇、填表、填充、短答等。

試卷四 說話能力

佔公開考試成績百分之十八，考試時間約四十分鐘。

本卷主要考核考生的口語表達、溝通與應對能力。

甲部 朗讀

佔公開考試成績百分之三。

本部分主要考核考生朗讀語體文的能力，考核重點包括讀音、語氣、節奏等。

每位考生有準備時間 3 分鐘，朗讀時間約為 1 分鐘。

乙部 口語溝通

佔公開考試成績百分之十五。

本部分主要考核考生在討論中的表達、應對、溝通等能力。

考生以 6 人為一組，有準備時間 10 分鐘，以理解所提供不同形式的討論材料。

全組的討論時間為 25 分鐘。

試卷五 綜合能力考核

佔公開試成績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十五分鐘。

本卷主要考核考生理解、思考、組織、文字表達等能力。

試卷要求考生在聆聽一段錄音與閱讀文字、圖表的材料後，以寫作方式完成試題所指定的任務，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試題與生活事務有關，篇數與字數俱視题目的要求而定。

校本評核

包括兩項評核活動，合共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五。

評核內容

一 閱讀活動

佔校本評核成績的三分之一

二 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活動

佔校本評核成績的三分之二

有關說明及處理方法，請參閱本局另行編印的評分手冊。

* 校本評核推行模式的選擇

學校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推行模式：

1. 呈交校本評核分數及獲取回饋，分數計算入全科總成績。
2. 呈交校本評核分數及獲取回饋，但分數不計算入全科總成績。

倘學校選擇以上第 2 個推行模式，公開考試將由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八十五調整為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一百。